坪山区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深财预〔2021〕92号),深圳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3,000万元。为抓紧做好我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等规定，编制我区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我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规模

2021年5月，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深财预〔2021〕48号)，深圳市财政局分配下达我区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0,000万元。该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未纳入年初预算，我区已根据《预算法》等规定，按程序完成预算调整。

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深财预〔2021〕92号)，深圳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3,000万元，要求各区尽快启动发行使用工作。该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未纳入年初预算，此次进行预算调整。

综上，截至目前，我区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33,000万元，加上2020年政府债务累计余额882,000万元，目前我区政府债务累计限额为1,315,000万元。

1. 本次下达新增专项债限额有关要求

**一是**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。坚持专项债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，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。**二是**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。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、面子工程。**三是**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。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项目期限相匹配，并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、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。

二、本次预算调整的主要事项

本次预算调整仅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，主要调整事项有四项：**一是**我区2021年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3,000万元，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；二**是**调减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4,990万元;三**是**调减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410万元；**四是**调增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5,400万元。

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263,000万元，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1,170,000万元增加至1,433,000万元。

三、预算调整方案

（一）收入调整方案

债务转贷收入调增263,000万元。2021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债务限额263,000万元，相应增加债务转贷收入。其中收入科目“1101102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”增加74,000万元，收入科目“11011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增加189,000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调整方案

1.根据债务转贷收入263,000万元相应调增支出。其中，支出科目“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调增74,000万元。主要用于坪山区水污染治理项目39,000万元、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5,000万元、坪山区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10,000万元，剩余20,000万元计划用于其他符合发债条件的公益性项目；支出科目“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调增189,000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15,000万元、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0,000万元、公立医院建设工程40,000万元、龙田街道文体中心6,500万元、坑梓文化科技中心5,200万元、幼儿园改造工程6,300万元、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40,000万元，剩余56,000万元计划用于其他符合发债条件的公益性项目。

2.债务付息支出减少4,990万元，支出科目“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”。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，2021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已全部下达完毕。经测算，预计本年内有部分债务付息支出难以形成支出，故调减。

3.债务发行费用减少410万元，支出科目“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”。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债券限额分配情况，预计部分债务发行费用难以形成支出，故调减。

4.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增加5,400万元。

调整后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263,000万元，本年基金支出增加257,600万元，年终结余增加5,400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263,000万元，从第一次预算调整的1,170,000万元增加至1,433,000万元。